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謝芸庭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謝芸庭於109年4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迄115年6月底尚積欠債權人99,721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39,72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7,73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971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7,450元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
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